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籌編及審議情形

為因應敵情威脅及國防安全之迫切需要，行政院提出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特就該特別預算案之籌編過程及立法院審議情形，撰文供各界參考。

張正輝、鄭傑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視察）

壹、前言

面對當前敵情威脅日益嚴峻，中共各項軍事準備均以攻臺作戰為核心，近來頻密派遣機、艦侵擾我西南海、空域。為提升我國整體防衛作戰能力，亟須在短時間內建構相對性之武器裝備，以確保國家安全。國防部依敵情威脅，針對「聯合反制、整體防空、海上截擊」三大作戰需求，規劃以國造自製方式，快速量產發展成熟之各式精準飛彈，並加速

推動海上輕快兵力「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同時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納入國軍防衛作戰體系平戰轉換作業，協同海軍執行聯合制海作戰任務，於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以提升國軍整體海、空防戰力及聯合作戰效能，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爰規劃編列特別預算辦理。

行政院為期順利推動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作業，擬具「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於 110 年 9 月

1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嗣於同年 11 月 2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日公布後，行政院即在該條例所規定之經費上限 2,400 億元範圍內，據以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謹就其籌編過程及立法院審議情形撰文供各界參考。

貳、研訂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

依預算法第 83 條第 1 款

規定，遇有「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情事，行政院可直接提出特別預算案，惟基於對立法院之尊重，並參酌 90 年迄今之特別預算案例，擬先制定特別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再據以編製特別預算案。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16 日通過「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 一、明訂採購項目及經費上限：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包括岸置反艦飛彈系統、野戰防空系統、陸基防空系統、無人攻擊載具系統、萬劍飛彈系統、雄昇飛彈系統、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等 8 項採購項目，所需經費上限為 2,400 億元。
- 二、國防武器採購屬經常門支出，排除預算法第 23 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限制：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係為快速獲得各式精

準飛彈及量產海軍高效能艦艇，主要項目為武器系統及其他附屬支援裝備，屬經常支出，為因應與日俱增之敵情威脅，須在最短時間內提升國軍整體戰力，確保國家安全，爰排除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限制。

- 三、債務之舉借嚴守財政紀律規範：每年度債務舉借數（流量），比照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及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排除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惟於特別預算施行期間總預算和特別預算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又本條例施行期間，舉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委員會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召開

聯席會議審查並完成初審，嗣於 11 月 22 日完成黨團協商，並於 11 月 23 日完成三讀程序，奉總統於同日公布。茲就立法院針對行政院原提版本增修之處，說明如下：

- 一、為期海空戰力計畫採購提升計畫之各項武器裝備能達成快速量產與結合國防自主及發展國內經濟之目標，第 5 條原規定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得採限制性招標，委由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及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惟於審查過程中，外界對於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採購是否得排除採購法之適用仍有諸多疑慮，為使採購作業規範更臻完備，爰增訂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開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其一定金額、採購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論述》預算·決算



二、為加強國會監督，另增訂第 7 條第 2、3 項規定，國防部應將上一年度之採購執行進度及次年支用規劃，於每年五月底前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備查。本條例施行屆滿之日（115 年 12 月 31 日）次年五月底前，國防部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報告，並送立法院。

參、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

國防部依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條例相關規定，規劃於 111 至 115 年度由國內產製方式籌獲相關武器裝備，並依成本報價分析，提報經費需求經行政院審查後，編具完成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經 110 年 11 月 25 日行政院第 3779 次會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預算編列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 2,373 億元，編列於國防部主管項下，政事別全數為國防支出，包括（圖 1）：

（一）反艦 1,521 億元：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計畫經費 356 億元；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二階段計畫經費 441 億元；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一批計畫經費 314 億元；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二批計畫經費 378 億元；海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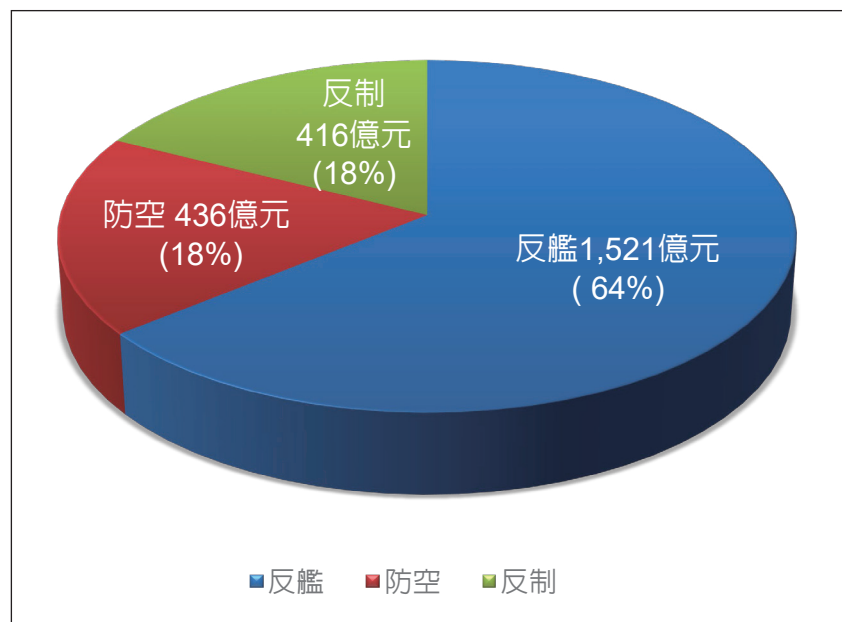
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計畫經費 32 億元。

（二）防空 436 億元：野戰防空系統計畫經費 89 億元；陸基防空系統計畫經費 347 億元。

（三）反制 416 億元：無人攻擊載具系統計畫經費 120 億元；萬劍飛彈系統計畫經費 126 億元；雄昇飛彈系統計畫經費 170 億元。

二、以上歲出經費所需財源

圖 1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計畫別編列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2,373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圖 2）。

肆、立法院審議結果

立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召開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邀請行政院蘇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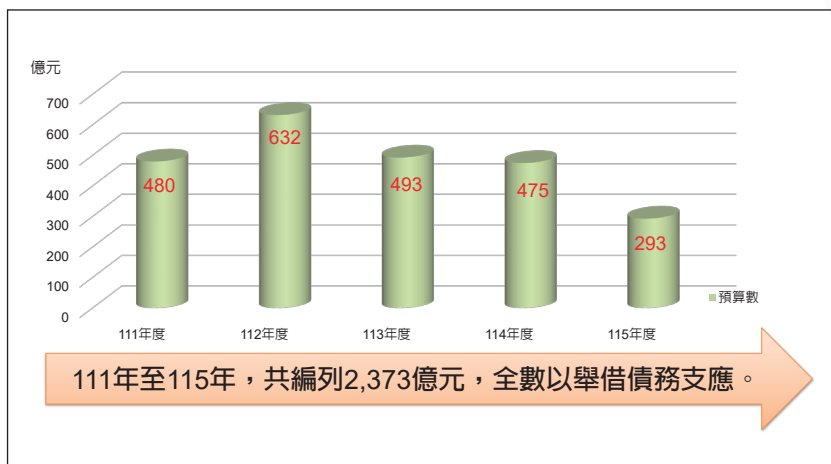
部長及國防部邱部長列席報告本特別預算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並於同日交付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嗣財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2 月 6 日召開聯席會議審查並完成初審，復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完成黨團協商後，送交立法院院會於 1 月 11 日完成三讀程序。立法院審議結果如下：

一、歲出原列 2,372.7 億元，減列 3.1 億元（採購作業費 0.1 億元及武器裝備費 3 億元），改列 2,369.6 億元，詳附表。

二、另立法院通過各項決議，其中與本次特別預算執行相關決議摘述如下：

（一）要求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本特別預算案由國防部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發包，當雙方首長都是一人時，研究分析可能造成預算執行風險問題、如何防弊監督審查管理及因應解決方法，並

圖 2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分年編列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附表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歲出審議結果

單位：億元

項目	法定預算數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一、歲出	2,369.6	480.1	632.2	489.7	474.4	293.2
二、尚須融資調度數	2,369.6	480.1	632.2	489.7	474.4	293.2
（一）債務之舉借	2,369.6	480.1	632.2	489.7	474.4	293.2

註：1. 採購作業費分別於 112 至 115 年度每年刪減 0.025 億元，共計刪減 0.1 億元。

2. 武器裝備費於 113 年度刪減 3 億元，主要係刪減岸置反艦飛彈系統計畫 1 億元、海軍高效能艦艇計畫 1 億元、雄昇飛彈系統計畫 0.6 億元及萬劍飛彈系統計畫 0.4 億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論述》預算·決算



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 要求國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對由 110 年度總預算轉編列本次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之專案執行均需於年度內完成，不得以任何原因申請保留延長，以避免同時在兩種不同預算系統作業，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 要求國防部就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所列軍事投資計畫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新（修）訂契約時，應研議納入履約延遲違約金計罰規定。
- (四) 要求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後續執行如有經費調控，應依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併次年之報告交送立法院。

- (五) 要求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應落實防弊機制，並逐年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特別預算採購案缺失之樣態統計。
- (六) 要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13 條及同法第 59 條規定，隨時辦理稽察，並於每年行政院提出年度會計報告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 要求國防部依照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2 項，於 3 個月內在採購辦法內訂定執行查核規定並送交立法院查照。

須快速建構自我防衛之關鍵戰力，以期在最短期程內籌獲國造自製武器，提升我國海空戰力，為避免以逐年編列總預算方式緩不濟急，爰編列特別預算以為緊急因應。又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於執行期間，對舉債額度設有管控機制，以維財政紀律。另本次特別預算均屬國造武器，將帶動國內廠商投入國防產業鏈，結合政府資源與民間力量，擴大國內釋商、創造國內就業機會，以厚植我國技術能量及國防自主能力。❖

伍、結語

面對當前敵情嚴峻，中共軍機、艦艇侵擾屢創新高，